

证券代码：873753

证券简称：英内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公司2026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楠、李澄、翟新辉

2026 年 4 月 27 日